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

沁环函字[2022]5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县祥和固体废物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(重大变更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沁源县祥和固体废物利用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<沁源县祥和固体废物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(重大变更)环境影响报告表>报批申请》及相关文件已收悉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,现对《沁源县祥和固体废物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(重大变更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沁源县祥和固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(项目代码:2107-140431-89-02-549916)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(重大变更)建设地点位于长治市沁源县韩洪乡韩洪村东南250m处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采用一台 $\phi 3.8 \times 13\text{m}$ 水泥磨配套辊压机组成双闭路挤压联合

粉磨系统，水泥成品储存、包装、散装发运工段的辅助生产设施，配套完善的环保收尘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8 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上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施工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工地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圆库安装仓顶除尘器，卸料、配料、转运、粉磨、提升、储存、散装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全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球磨、包装、储运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中标准要求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中标准要求；熟料和煤矸石堆场采用全封闭原料棚，并配有喷淋抑尘设备，地面全部硬化；厂区地面、运输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；车辆进出口处设置门禁视频系统、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；运输车辆全封闭，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设置容积为 72m³的循环水池，冷却系统循环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洗车

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、道路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各类固废规范管理、集中堆存，除尘灰和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，废机油和废油桶等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噪声源治理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设备采取安装消声装置、基础减振、设置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土壤、地下水及生态保护措施：项目所涉危险废物暂存库、沉淀池等均要按生产功能单元做好防渗，同时要做好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要建立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，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，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。

四、认真履行《报告表》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